

#2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連署人：

案由：新修正「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管理規範」
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服裝儀容規定說明部分調整。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名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管理規範(草案)、新
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備註：

- 一、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如有提案附件，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並請附電子檔。
- 二、提案(含電子檔)請於本(115)年 8 月 18 日上午 12:00 前 e-mail(ah3510@ntpc.gov.tw)送文書組，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承辦人	教師兼生教組長林承昱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李胤錡	會辦單位	校長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校長呂秋萍
-----	------------	------	------------	------	----	---------------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舊規範	新規範	修正說明
壹：一、2. 體育課時，應穿著運動服並穿著運動鞋。體育課後，惟上完課後續換班服。	體育課時，應穿著運動服並穿著運動鞋。惟體育課後，可視情況替換班服。	字詞及語句修正，並彈性調整體育課服裝。
壹：三、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女生裙頭不上摺，裙長約及膝。	三、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裙頭不上摺，裙長約及膝。	刪除女生，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印象。
壹：四、班服：依「中平國中學班服管理辦法」實施。	刪除。	另有班服管理辦法，故不列入此辦法中。
貳：四、不得塗抹化妝品及口紅(醫療需求除外)。	四、基於維護學生健康發育及友善學習環境，面貌以自然為原則，建議不塗抹化妝品及口紅	將強迫性字詞「不得」刪除，並正向說明不配戴原則，並保有個別需求彈性，不將醫療部分列入辦法。
貳：五、以整體清爽乾淨、安全為原則，建議不得配戴任何配件、裝飾品(如有特殊理由或習俗，請至學務處事先申請)。	考量校園安全及活動便利，以整體清爽乾淨、安全為原則，建議不配戴任何配件、裝飾品(如有特殊理由或習俗，請至學務處事先申請)。	將強迫性字詞「不得」刪除，並正向說明不配戴原則，並保有個別需求彈性。
貳：六、建議不配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鏡片考量，以透明一般鏡片為主(有醫療需求者除外)。	眼鏡：以自然健康發育、視力安全為原則，學生在校期間除有醫療實質需求者外，建議不配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鏡片，以透明款式為主。	正向說明不配戴原則，並保有個別需求彈性，不將醫療部分列入辦法。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於110.05.24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於110.07.02校務會議通過
於110.08.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於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於115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國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09年8月7日新北特教字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修訂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9名成員，包括：

- (一) 家長代表1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 (二) 行政人員2名(學務主任及總務主任)
- (三) 教師代表3名(各年級導師代表3名)
- (四) 學生代表3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代表，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

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草案)

壹、服裝規範：

一、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如：校服、班服。但有下列情形，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如始業式、休業式、校慶、畢業典禮、校外參訪、戶外教育、校外競賽、國教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運動服並穿著運動鞋。惟體育課後，可視情況替換班服。
- 3.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 4.假日、寒暑假，學生返校或到校參加學藝活動或體育活動，進入校園應著可辨識之學校服裝或配戴名條。

二、所有上身學校服裝皆需縫名條，詳細請參閱「中平校服學號樣式說明」。

三、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裙頭不上摺，裙長約及膝。

四、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五、襪子：保護腳踝安全，以棉襪或運動襪等中短襪為原則，長度不高於膝蓋，不穿泡泡襪、大象襪。

六、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勿穿著拖鞋、涼鞋、膠鞋、板鞋或打赤腳。
下雨期間，學生可著涼鞋、雨鞋或拖鞋入校園，惟進班後須立即換上運動鞋。

七、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冬天時，因應天氣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需遵守可辨識之原則，不可單穿便服。

貳、儀容規範：

一、頭髮：以自然健康為原則，建議不染燙。需梳理整齊，儀容清爽，不遮眼睛。

二、指甲：強調個人衛生之重要，鼓勵學生指甲定期修剪，不留長或塗抹任何裝飾染劑。

三、不得刺青、繪青。

四、基於維護學生健康發育及友善學習環境，面貌以自然為原則，建議不塗抹化妝品及口紅

五、考量校園安全及活動便利，以整體清爽乾淨、安全為原則，建議不配戴任何配件、裝飾品(如有特殊理由或習俗，請至學務處事先申請)。

六、眼鏡：以自然健康發育、視力安全為原則，學生在校期間除有醫療實質需求者外，建議不配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鏡片，以透明款式為主。

參、實施方式

一、學校不定時進行檢查，發現不符規定者，告知導師協助督促，並參加學務處辦理相關講座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